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4 號

請 求 人 施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董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董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施○○為被告兼告訴人之刑事案件，未詳查卷內驗傷單係屬偽造，即將請求人起訴，且未起訴對方涉犯強制罪嫌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施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董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：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傳訊被告兼告訴人雙方、勘驗案發過程監視錄影、調查相關診斷證明

書及現場證據後，認請求人涉有傷害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，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綜上，本件無從認定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請求人請求本會重新勘驗社區監視器，並非本會職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 員 盧永盛

委 員 賴正聲

委 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